全球学术发展与创新联盟
GLOBAL ALLIANCE FOR ACADEMIC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GAADI

ICS 03.100.01
CCS A 02

团 体 标 准

T/GAADI 1125—2024

企业并购法律智能分析与合规风险识别实践指南

Practical guidelines for intelligent legal analysis and compliance risk identification in corporat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2024-09-15 发布　　**2024-10-15** 实施

全球学术发展与创新联盟 发布

目　录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基本原则与组织职责.....2
5 项目准备与材料治理.....3
6 法律规则与证据基线.....4
7 智能分析实施.....5
8 并购合规风险识别.....6
9 风险分级与专业复核.....7
10 风险应对与交易衔接.....8
11 安全、保密与异常处置.....9
12 质量验证与持续改进.....9
附录 A 并购法律智能分析工作记录.....11
附录 B 风险识别及处置示例.....12
附录 C 关键控制点核查表.....13
参考文献.....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球学术发展与创新联盟提出。

本文件由全球学术发展与创新联盟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全球学术发展与创新联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崛（编制专家）。

引　言

企业并购涉及主体资格、公司治理、合同履行、监管程序与数据处理等多类事项。智能分析能够辅助整理材料、检索规则和定位异常，其输出质量同时受到数据完整性、适用法域、法律时点及模型能力的影响。

本文件围绕项目启动、材料治理、智能分析、风险识别、专业复核、交易处置和持续改进，提供可追溯的工作方法。法律结论由承担相应职责的专业人员作出，交易决策由有权机构作出。

企业并购法律智能分析与合规风险识别实践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企业并购法律智能分析与合规风险识别的原则、组织安排、数据与工具准备、尽职调查、风险分级、人工复核、交易应对、记录保护及质量改进的实践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在中国内地法律环境下开展企业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及控制权取得等交易的企业法务合规部门、法律服务机构和提供辅助分析工具的服务机构。涉及境外法域或特别监管行业时，宜增加适用法域和行业的专项工作方案。

本文件用于辅助工作过程，不赋予工具独立出具法律意见、作出行政审批判断或替代有权机构交易决策的资格。本文件不规定交易估值、财务审计、税务鉴证及技术安全认证的方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法律智能分析

intelligent legal analysis

使用规则引擎、信息抽取、检索或机器学习等技术，对法律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关联、比对和辅助推理的活动。

3.2 合规风险

compliance risk

交易主体、交易安排或经营活动未遵循适用义务，或无法证明其符合适用义务，可能导致不利法律或经营后果的不确定性。

3.3 证据链

evidence chain

将风险事项与原始材料、材料位置、适用规则、分析过程、复核意见及处置记录关联的可追溯记录集合。

3.4 法律时点

legal reference time

用于判断法律规则版本、法律事实及其效力的时间基准，包括行为发生日、规则生效日和分析截止日。

3.5 关键事项

critical matter

可能直接影响交易合法实施、核心权利取得或重大合规义务履行，需优先由专业人员核查的事项。

3.6 不可判定

indeterminate

由于材料缺失、事实冲突、法律适用不明或工具能力不足，尚不能形成可靠结论的分析状态。

4 基本原则与组织职责

4.1 合法、必要与审慎

项目组织宜识别适用法律、监管规则、合同义务及保密约定，按交易目的确定资料范围。与交易无关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和受限制数据宜排除或隔离。

工具输出宜作为待复核的线索使用。专业人员宜区分事实、规则、推断和建议，并在结论中披露关键假设及证据限制。

4.2 职责分配

委托方宜确定交易负责人、法律负责人、数据负责人、工具负责人和独立复核人员，并形成职责清单。法律负责人负责适用规则与风险结论，数据负责人负责资料授权与保护，工具负责人负责配置、测试及变更记录。

同一人员承担多项职责时，宜保留关键结论的第二人复核安排；独立性不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宜由项目负责人安排替代复核。编制人员身份不等于项目法律意见签发资格。

4.3 工作边界与升级

项目组织宜在工作开始前书面确定交易对象、关联主体、地区、行业、期间、交付成果和排除事项，并确定关键事项清单、复核权限及升级路径。

法律解释争议、重大事实冲突、监管程序适用不明以及跨境法域问题，宜提交具有对应能力的法律专业人员判断。任何部门不宜以工具置信度代替该项判断。

5 项目准备与材料治理

5.1 交易画像

法律团队宜记录交易类型、交易对方、标的范围、最终控制人、融资安排、交割步骤、预期时间和交割后整合安排。交易结构发生改变时，宜同步调整核查范围和监管路径。

多阶段交易宜识别相互依赖的步骤，避免将取得控制权的实际时点仅等同于工商变更日。实际影响经营决策的权利安排宜单独标识。

5.2 资料目录与完整性

资料管理员宜建立资料需求清单及接收台账，逐项记录文件标识、名称、提供者、取得方式、版本、签署或形成日期、接收日期、完整性状态和授权范围。

扫描件宜与可验证原件或来源核对；缺页、遮盖、未签署、附件缺失及识别失败宜显式标注。识别文本宜保留与原页的映射，不宜覆盖原文件。

对重复或冲突版本，宜保留差异、提供者说明和采用依据。文件校验值宜用于检验完整性，其本身不证明文件真实性。

5.3 数据处理与访问安排

在上传或共享材料前，数据负责人宜判断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基础、受托处理角色、接收方用途、存储位置、再利用范围和删除安排；法定告知、同意或其他条件适用时，宜依法履行。

交易材料含个人信息或涉及重要数据时，宜核查合并、分立、转移及出境等情形对应的义务。境外服务器、远程运维和境外人员访问宜纳入出境事实核查，不宜仅按服务商注册地址判断。

项目宜实行最小权限、分组访问、保密承诺、导出控制和访问日志。未经授权的模型训练、服务改进用途及跨项目资料复用宜在合同和配置中明确禁止。

5.4 工具准入与供应商核查

工具负责人宜记录系统名称、模型版本、部署模式、知识库版本、外部接口、数据留存方式和供应商责任，核查服务条款、日志能力、删除能力及变更通知安排。

项目宜区分内部辅助应用与向境内公众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等情形，逐项判断相应监管要求，不宜因采用同类模型而直接作相同合规结论。

工具投入项目使用前宜完成代表性测试，确认能够返回证据位置、拒答或提示不确定性，并满足项目约定的安全控制与质量门槛。未通过时宜限制用途或采用人工流程。

6 法律规则与证据基线

6.1 来源选择

法律团队宜优先使用法律法规数据库、监管部门、法院和登记机关等可核验来源。第三方数据库、媒体及商业信息可作为线索，涉及关键事实时宜核对一手来源。

法律规则台账宜包含规则名称、制定机构、效力层级、法域、公布日、生效日、失效或修改信息、官方链接、核查日及支持的事项。案例宜记录裁判状态、争议事实及与项目的差异。

6.2 版本及时间效力

项目宜确定分析截止日，同时为重要法律事实记录发生日。规则版本的选择宜结合溯及力、过渡安排和相关解释，不宜将现行版本直接套用于全部历史行为。

对于公司治理、出资和股权转让等事项，宜核查新旧公司法及时间效力规定的衔接。法规引用经更新后，宜保留旧版分析与变更影响，不宜静默替换。

6.3 证据等级与相互印证

事实核查宜区分登记或监管材料、有效签署文件、财务及业务记录、当事人陈述、外部线索和模型推断。不同来源的信息冲突时，宜按具体待证事实核查效力和可信性。

对主体身份、权利归属、审批状态及关键合同效力等事项，宜交叉核对材料；无法获取独立佐证时，宜记载限制及补证措施。未检索到记录不宜直接解释为不存在相关事实。

7 智能分析实施

7.1 任务分解与抽取

工具负责人宜将任务拆分为主体识别、实体对齐、条款定位、义务抽取、时点比对、异常检测及报告整理，并为每类任务确定输入、输出、匹配规则和复核方式。

主体对齐宜优先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其他可核验标识，区分曾用名、同名主体、分支机构及关联公司。无法可靠合并的记录宜保留为独立候选。

合同抽取宜覆盖合同主体、标的、期限、价款、控制权变更、转让限制、同意权、违约责任、解除、争议解决和附件变更。复杂否定、例外、交叉引用及双语差异宜进入人工核查。

7.2 规则匹配与关联分析

每次规则匹配宜保留适用条件、输入事实、匹配结果、支持条款和未满足条件。知识检索宜区分法律规则、案例、合同约定及非权威解释，不宜混合为同一效力层级。

股权穿透和关联图谱宜保留每条关系的证据、时间及置信状态。关系链出现循环、代持、协议控制或资料中断时，宜暂停自动推定并转人工分析。

7.3 生成内容的约束

使用生成式工具时，宜要求输出包含原始证据位置、规则版本、理由、反向证据及不确定性。没有可核验来源的法规条文、案例或事实宜剔除，不宜作为结论依据。

输入文件中的指令、恶意链接和嵌入内容宜按资料处理，避免其改变系统权限、泄露其他项目资料或触发外部操作。宜在隔离测试中验证相关控制。

模型不能读取附件、超出上下文、识别失败或检索无结果时，宜输出不可判定及原因，不宜补造内容。对最终报告的关键事实、法律引用和交易建议，宜逐项人工复核。

7.4 运行记录与变更

运行台账宜记录任务编号、操作者、时间、输入版本、配置或提示模板、模型及知识库版本、输出文件标识和异常。含敏感内容的日志宜受访问权限和期限控制。

模型、提示模板、规则库、解析器或数据范围改变后，宜进行影响分析和回归验证。涉及关键事项的性能下降时，宜停止相关自动分析并回退至经验证版本或人工流程。

8 并购合规风险识别

8.1 识别清单

法律团队宜基于交易画像形成事项清单，覆盖主体与权属、出资和治理、重要合同、监管与竞争、知识产权、数据与技术、用工、税务线索、争议执行及交割后整合。

对上市公司、国有资产、金融、医疗、教育等存在特别监管的交易，宜追加专项核查，并明确由何种专业机构或人员完成。事项未适用时宜说明事实依据和复核人。

8.2 主体、股权与公司治理

宜核查主体存续、章程、股东名册、出资证明、控制关系、权利负担、代持、优先购买权、转让限制及内部决策授权，识别登记信息与实际安排不一致的情形。

出资核查宜结合认缴期限、实缴情形、加速到期及转让责任等对应规则，区分交易日期与出资事实日期；发现争议时宜补充原始凭证并取得专业意见。

8.3 合同与知识产权

宜识别重大合同中的控制权变更、禁止转让、第三方同意、独家、最惠、竞业限制、担保、终止及违约条款，并核对附件和补充协议对原条款的修改。

知识产权核查宜覆盖登记或权利证明、权属链、职务成果、共有、许可范围、地域、期限、质押、开源许可及争议。公开数据库状态宜与权利文件和业务使用情况相互印证。

智能工具可定位条款线索；对许可是否覆盖交割后主体、业务是否侵权以及专利必要性等结论，宜由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另行分析。

8.4 经营者集中与其他监管程序

宜分别判断交易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是否达到申报标准、是否存在未达标准仍需关注的情形及是否存在提前实施风险。营业额宜按适用口径归集，记录集团范围、会计期间、币种换算依据和特殊行业规则。

宜核查交易中的董事任命、表决安排、业务整合、敏感信息交换及实施步骤；不宜仅因尚未办理股权登记而认定未实施集中。涉及竞争敏感信息的资料宜设置清洁团队或等效隔离措施。

涉及外商投资、国家安全、行业许可、国有资产或上市公司监管时，宜分别核查触发条件、主管机构、所需材料和交易阶段限制。各项程序宜分别形成判断，不宜互相替代。

8.5 争议、用工与其他专项事项

宜交叉核查诉讼、仲裁、执行、行政处罚、担保及或有责任，记录查询主体、期间、范围及公开记录限制，并与管理层披露和合同约定核对。

用工事项宜关注劳动关系、关键人员、激励、保密与竞业、社保及并购整合安排；税务、环保及其他专业事项发现异常时，宜转交相应专业人员核查，不宜以法律智能分析替代专项鉴证。

8.6 数据、系统与交易整合

宜核查标的的数据来源、个人信息处理基础、处理者和受托方角色、重要数据识别、出境安排、第三方服务及历史事件。并购引起接收方变化时，宜逐项判断告知、同意、安全评估或其他义务。

宜区分技术上可迁移与法律上可使用，核查交割后数据、账户、模型、软件和许可证的实际使用权限。对不具备合法迁移条件的数据宜隔离处理并制定整改方案。

9 风险分级与专业复核

9.1 风险记录

每项风险宜分配唯一编号，并关联事实描述、证据位置、适用规则、识别方法、潜在影响、发生可能性、信息缺口、初始等级、复核意见、应对措施及剩余风险。

同源风险宜去重并保留关联关系，避免重复计数；同一事实涉及不同法律义务时，宜分别说明义务和应对。不可判定事项宜单列，不宜默认归入低风险。

9.2 分级方法

宜采用影响与可能性相结合的方法，先检查交易阻断事项，再按表 1 确定初始等级。该等级用于工作优先级，不等同于行政、司法或信用评级。

影响宜分为重大、显著和一般：重大包括可能阻碍合法交割、丧失核心权利或造成重大责任；显著包括可能需要实质调整合同、时间或资源；一般包括可通过常规补正控制的局部问题。

可能性宜分为高、中、低：高为已有明确触发事实或冲突证据；中为存在可信线索但条件尚未充分核实；低为已获充分支持且未见明显触发因素。评定宜说明理由，不宜机械换算为统计概率。

表 1 风险初始分级矩阵

影响 / 可能性	高	中	低
重大	高风险	高风险	高风险
显著	高风险	中风险	中风险
一般	中风险	低风险	低风险

9.3 阻断与不确定事项

法定前置程序尚未完成、交易权利不能合法取得或关键证据不足以支持交割判断时，宜标为阻断事项并提交法律负责人。一般风险矩阵不宜降低阻断事项的处置优先级。

证据不足的关键事项宜保持不可判定并采用高优先级补证、暂停有关步骤或取得专项意见；不宜通过假设低概率降低其等级。

9.4 复核与异议处理

所有高风险、阻断事项、不可判定关键事项、最终法律引用及交易条件建议，宜由法律专业人员逐项复核并保留第二人检查记录。其他事项宜按第 12 章开展覆盖性核查。

复核人员宜核对原始材料、适用条件、版本、法律时点、反向证据、推理及措施可行性。异议宜记录双方理由，由未作初始判断的有权人员复核；结论变更宜保留版本。

10 风险应对与交易衔接

10.1 措施选择

法律团队宜就每项风险提出补充尽调、取得同意或批准、交割前整改、结构调整、陈述保证、赔偿、价款安排、交割后承诺或退出等建议，说明执行主体、触发条件、完成期限和验证材料。

合同分配经济责任不能替代强制性义务履行。宜区分已整改、已转移部分经济后果和仍未消除的法律风险，避免仅因取得赔偿承诺即关闭事项。

10.2 交割控制

宜建立交割条件清单，将阻断事项、所需监管决定、第三方同意、核心权属及必要整改关联至具体条件。每项条件宜明确证据和确认人，未经有权确认不宜标记完成。

对依法不得豁免的条件，不宜以交易双方约定替代。对可约定豁免的条件，宜保留法律分析、授权和剩余风险接受记录。

10.3 整合与关闭

交割后宜将尚未关闭事项移交具体责任部门，持续跟踪治理、许可、用工、数据和合同承诺的履行。关闭记录宜包含履行证据、验证人、验证日期和剩余义务。

发生监管问询、索赔、事实重大变化或关键证据失效时，宜重新打开相关事项，调整风险等级和交易后措施。

11 安全、保密与异常处置

11.1 保密及记录保存

项目宜分别约定原始材料、过程日志、法律意见和个人信息的保存依据、期限、访问权限和删除方式。法定保存、争议保全与最短必要期限之间存在关系时，宜由法律负责人确认处理依据。

项目结束后宜收回账户权限、核对材料移交、完成供应商删除或返还验证，并记录例外留存的依据。日志宜采用足以防止未经授权更改的措施，避免为追溯而无限保留敏感原文。

11.2 异常识别与应对

发现资料泄露、越权访问、错误合并主体、虚构引用、关键漏检或服务不可用时，宜立即限制相关处理，保全必要证据，通知项目负责人并评估对已交付成果的影响。

应对记录宜列明事件、受影响范围、临时控制、通知及法定报告判断、修复措施、复核结果和恢复授权。恢复前宜验证问题已受控，并重查受影响的关键输出。

12 质量验证与持续改进

12.1 验证集与基准

工具投入使用及重大变更时，宜由法律人员建立独立验证集，覆盖主要交易类型、中文合同、扫描件、复杂例外、资料缺失、时点差异和高风险事项，并保留抽样框与样本排除理由。

同一交易或高度相似合同宜归入同一数据分组，避免训练、调优与测试之间的信息泄漏。人工基准宜由两人独立标注并对分歧进行裁决；测试材料使用宜符合授权和保密要求。

验证规模与接受门槛宜在测试前依据风险与用途书面确定。公开英文语料可辅助方法开发，但不宜直接证明工具适用于中国法并购项目。

12.2 指标与统计口径

宜同时记录条款定位正确性、事实抽取正确性、风险召回、引用可核验性、不可判定比例和人工修正情况。统计宜按任务、风险等级和材料类型分层，不宜用单一总体准确率掩盖关键漏检。

以预先确定的事项单元计算：精确率 = TP / (TP + FP)；召回率 = TP / (TP + FN)。TP 为正确识别的事项数，FP 为误报事项数，FN 为漏检事项数；重复提示宜按同一事项归并。匹配条件和部分匹配的处理宜测试前确定。

指标分母为零时宜记为不适用并报告原始计数；材料缺失或不可判定宜单列，不宜视为正确负例。不适用项宜经复核确认，不能借此剔除失败样本。百分比展示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门槛比较宜使用未舍入值。

12.3 项目成果核查与接受

项目成果核查宜覆盖全部阻断、高风险及关键不可判定事项，并对其他事项按材料类型、事项类别和分析人员分层抽查，记录总体、抽样方法、随机种子或抽取顺序、样本量及覆盖范围。低数量层宜全查，未覆盖的层宜说明限制并补充验证。

发现关键漏检、虚构法律依据、无法追溯的重要结论或未经授权的数据处理时，宜暂停相关成果交付，扩展至同类事项复查并整改。其余质量问题宜按预先约定的接受标准判断，不宜在观察结果后降低标准。

本文件不设置统一加权总分或合格认证等级。项目宜同时满足关键事项复核完成、重要依据可追溯、阻断事项未被错误关闭以及约定质量门槛达到等条件，方可接受辅助分析成果。

12.4 报告与复核程序

交付报告宜包含交易范围、分析截止日、适用法域、材料目录和缺口、使用工具及版本、风险清单、证据索引、人工复核、交易措施、未决事项与使用限制。

委托方对结论提出异议时，宜提供事项编号及新证据，由独立复核人员重新核查并记录处理结果。新增材料、规则变化或交易结构变化可能影响结论时，宜发布带版本号的更新报告并通知使用方。

项目宜将误报、漏报、异议和整改结果纳入改进清单，区分数据、规则、工具与人员因素。未经授权的项目材料不宜直接加入训练数据。

附 录 A

（资料性）

并购法律智能分析工作记录

表 A.1 给出项目记录字段及填写提示。字段可按项目规模扩展；记录宜采用唯一标识相互关联。

表 A.1 项目与证据记录字段

记录类别	主要字段	使用提示
项目基线	交易编号；交易类型；法域；分析截止日；对象；范围；排除事项；负责人	结构变化时更新基线
材料台账	文件标识；来源；版本；签署日；接收日；页数；授权；完整性；校验值	保留原件与识别文本映射
规则台账	规则名称；效力层级；法域；生效状态；适用事实时点；来源；核查人	分别核查历史与当前版本
运行记录	任务标识；模型；知识库；配置；输入版本；输出标识；异常	敏感日志实行权限和期限控制
风险记录	风险编号；事实；证据页码；规则；分析；缺口；分级理由；复核	不可判定单列并关联补证
应对及关闭	措施；责任人；期限；交割条件；履行证据；验证人；剩余风险	经济责任分配不等同法律义务消除

附 录 B

（资料性）

风险识别及处置示例

以下为方法演示情形，不对应真实企业、交易或审查结果。示例用于展示记录关系，不宜直接套用其结论。

表 B.1 方法演示

情形	核查路径	处置与证据
合同含控制权变更同意条款	定位正文及补充协议；核对控制权定义；判断本次交易是否触发	记录条款位置与人工意见；适用时取得同意并纳入交割清单
集团营业额材料不完整	确认参与集中主体及控制范围；索取适用口径数据；复核申报触发	列不可判定；补证或取得专项意见；不直接标记无需申报
模型引用无法核验的判决	核对案号、法院与原文；判断规则是否另有可靠支持	剔除无依据引用；追查同批输出；复核后更新报告
境外服务商读取员工材料	核实访问方式、数据类型和角色；判断出境路径及对应义务	在合法条件明确前限制上传；记录最小化及授权证明

附 录 C

（资料性）

关键控制点核查表

表 C.1 可用于项目交付前检查。检查结果宜记录为完成、未完成、不适用或不可判定，并附证据及复核人；不适用宜说明理由。

表 C.1 要求与验证对应关系

对应条款	控制点	验证及接受依据
4.2、4.3	职责与范围清楚	检查授权、职责表、基线及独立复核安排
5.2、6.3	材料真实状态可见	抽查原件映射、缺页标识、冲突版本和佐证
5.3、11.1	处理权限可核验	检查数据处理依据、访问权限、出境判断与删除安排
6.2	法律时点正确	逐项复查关键法律事实和采用规则版本
7.3、7.4	输出与配置可追溯	复现任务；检查来源定位、不确定性及版本记录
8.4、10.2	监管及交割条件受控	核对专项判断、前置程序与条件完成证明
9.3、9.4	关键事项经专业复核	检查阻断、关键不可判定与高风险事项的逐项复核
10.3、11.2	关闭和异常有验证	检查履行证明、受影响成果回查及恢复授权
12.1—12.3	质量验证不掩盖失败	核对独立基准、分层计数、缺失项和预定门槛

对应条款	控制点	验证及接受依据
12.4	异议与更新可执行	检查报告版本、复核入口、更新及通知记录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布，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法释〔2024〕7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 年修正）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4]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2024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773 号

[5] 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67 号，2023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6 号，2024 年

[9]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10]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 37 号，2020 年

[11] GB/T 35770—2022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12] NIST AI 100-1 Tabassi 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AI RMF 1.0). 2023. DOI:10.6028/NIST.AI.100-1

[13] NIST AI 600-1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file. 2024. DOI:10.6028/NIST.AI.600-1

[14] HENDRYCKS D, BURNS C, CHEN A, BALL S. CUAD: An Expert-Annotated NLP Dataset for Legal Contract Review. NeurIPS 2021, Datasets and Benchmarks Track. arXiv:2103.06268.

[15] WANG S, SCARDIGLI A, TANG L, et al. MAUD: An Expert-Annotated Legal NLP Dataset for Merger Agreement Understanding. Proceedings of EMNLP 2023: 16369–16382. DOI:10.18653/v1/2023.emnlp-main.1019.